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56號

原　　告　日大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育
原　　告　佢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生
被　　告　韓宜倫
被　　告　張愛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因受被告張愛珠之詐欺，與被告張愛珠訂立系爭魚貨買賣契約，而被告張愛珠又將系爭魚貨抵押予被告韓宜倫，故撤銷系爭魚貨之買賣契約及移轉系爭魚貨所有權之行為，並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張愛珠返還系爭魚貨之價額或請求被告韓宜倫返還系爭魚貨；又備位主張被告二人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備位聲明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返還系爭魚貨或其價額。是本件先備位訴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兩者訴訟目的一致、價額同一，且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本件即以原告各自出售之系爭魚貨核定其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魚貨之價額。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如附表「請求金額（訴訟標的價額）」欄位所示，原告各應補繳如附表「應繳裁判費」欄位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家宏

附表：

原告姓名	請求金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系爭魚貨重量（公斤）/每公斤價格（新臺幣）	應繳裁判費（新臺幣）
日大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凍魷魚294,441公斤x 89元/公斤＝26,205,249元	242,648元
佢懋股份有限公司	阿根廷魷魚上身20,038公斤x 170元/公斤＝3,406,460元	34,759元